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婷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婷馨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婷馨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案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歷次犯罪之手段、犯罪情節、犯罪罪質及犯罪動機、目的及侵害法益均不同，惟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

01 參酌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並考量附表編號1所示之
02 罪原判決已量處輕刑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復為有
03 期徒刑法定刑之最輕刑，本院認本件已無再折減之必要等，
04 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仙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0 抗告之理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2 書記官 鄭美雀